

内蒙古品牌促进会文件

ᠨᠢᠮᠤᠭᠤ ᠪᠢᠷᠠᠨ ᠨᠢᠯᠠᠭᠤ ᠨᠢᠯᠠᠭᠤ ᠨᠢᠯᠠᠭᠤ ᠨᠢᠯᠠᠭᠤ ᠨᠢᠯᠠᠭᠤ

内品会（2023）4号

关于设立“工作委员会”的决定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按照本会二届五次理事会会议决议，决定撤销驻盟市“代表处”，设立“工作委员会”。“工作委员会”由大区管理中心酌情设立，报总会批复，不刻公章，不对外行文。“代表处”相应工作移交“工作委员会”，公章自行销毁，相关人员职务自行终止。即日起，凡以“代表处”名义私自开展工作而产生的后果及一切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。

